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3

第14号（总号：1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5月20日 第14号

(总号:1805)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6)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中文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20号)·····	(13)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5号)·····	(2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61号)·····	(31)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32)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8号)·····	(32)
国家体育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32)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9号)·····	(37)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38)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0号)·····	(40)
体育仲裁规则·····	(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	(5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3号)·····	(61)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6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6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6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20, 2023 Issue No. 14 (Serial No. 1805)

---

##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Stable Scale and Improved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Employment to Promote Development and Benefit People's Livelihoods.....	(6)
Memorandum of Obligation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Joi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hinese Version).....	(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13)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5).....	(22)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Wate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22)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1).....	(31)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32)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No. 28).....	(32)
Provision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on Formulation Procedures of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32)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No. 29).....	(37)
Organizational Rules of the China Sports Arbitration Commission.....	(38)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No. 30).....	(40)
Sports Arbitration Rules.....	(4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12).....	(52)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on-listed Public Companies.....	(52)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13).....	(6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of Non-listed Public Companies.....	(61)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14).....	(6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of Listed Companies.....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 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

（一）优化重点展会供采对接。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优化展区设置和参展企业结构，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二）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外沟通，提高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效率，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其他国家畅通我商务人员申办签证渠道、提高办理效率。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研究优化远端检测措施。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更好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三）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我驻外使领馆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推介重点展会等举措，创造更多贸易机会，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发挥贸促机构驻外代表处作用，做好信息咨询、企业对接、商事法律等方面服务。发布相关国别贸易指南，想方设法稳住对发达经济体出口，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和东盟等区域市场。支持外贸大省发挥好稳外贸主力军作用。

## 二、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

（四）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商协会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鼓励中资银行及其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汽车企业在海外提供金融支持。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五）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防控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履约交付，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六）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加快修订鼓

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提高进口贴息政策精准性，引导企业扩大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

###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七) 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政策。开展第二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

(八) 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扩大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加大资源倾斜，积极满足中小微企业外贸融资需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九) 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加快拓展产业链承保，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 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支持各地方加强政策宣介、优化公共服务，推动银企精准对接、企业充分享惠。

### 四、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十一) 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强化用工、用能、信贷等要素保障，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新认定一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强化全生命

周期服务保障。

(十二) 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做大沿边省份对外贸易。有力有序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工作。探索建设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数据监测平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增加自周边国家进口。

(十三) 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发展，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充分发挥先行示范效应，适时总结发展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2023—2025年每年遴选5—10个数字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并推广应用。

(十四) 发展绿色贸易。指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

(十五) 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各地方结合产业禀赋优势，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发挥好其作用，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考核评估机制，做好评估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优秀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六) 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加强对地方和外贸企业的培训指导，对受影响的

重点实体帮扶纾困。发挥好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支持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和预警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积极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发挥贸促机构作用，做好风险评估和排查。

(十七)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货物流转效率。稳步实施多元化税收担保，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推动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更好服务广大外贸企业。各地方做好供需对接和统筹调度，健全应急运力储备，完善应急预案，保障外贸货物高效畅通运输。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

(十八) 更好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高质量实施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编发重点行业应用指南，深入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

定》(RCEP)等专题培训，组织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加强地方和企业经验分享，提高对企业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指导地方组织面向RCEP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针对不同领域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11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国办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国务院2023年重点工作分工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 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

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

(三)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 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适应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制造强国等建设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

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五)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六)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七) 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八)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

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九)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

(十) 实施2023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不少于100万个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一)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十二)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

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 细化实化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明确优化调整意见，落实好各项常态化就业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四) 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十五) 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19日

（本文有删减）

#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 (中文本)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各方”，

重申遵循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以下简称《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履行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以下简称《条约》）以及上合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其他国际条约和文件之规定，

根据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合作组织接收新成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以下简称元首理事会）关于启动接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程序的第 19 号决议，

商定如下：

## 第一条 备忘录地位

本备忘录系国际条约，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本组织所应承担的义务。

## 第二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总体义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条约》条款以及本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国

际条约和文件。

## 第三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 本组织框架内国际条约

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加入本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所有国际条约和文件。

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在上合组织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完成本备忘录生效所需国内法律程序的通知之日后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加入《宪章》、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及两国际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三、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加入本备忘录附件 1 中所列的本组织框架内的国际条约。

四、履行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义务后，在本备忘录生效的条件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加入本备忘录附件 2 中所列国际条约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加入上述国际条约。

五、本备忘录第三条第二款及附件 1、2 中所列国际条约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效后，加入

本组织框架内国际条约视为完成。此后元首理事会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通过关于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上合组织成员国地位的决议。

六、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入本备忘录第三条第二款及附件 1、2 中所列国际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向本组织秘书处申请修改加入期限。该申请仅限作出一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上合组织框架内国际条约的新期限间隔不应超过本备忘录第三条第二、三、四款的原定期限间隔。国家协调员理事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请向外长理事会提出建议。元首理事会根据外长理事会的建议就此作出相关决定。

七、本组织各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前所通过的决议，自元首理事会通过本条第五款所述决议之日起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效。

#### 第四条 加入本组织的财务问题

一、根据《宪章》和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合作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协定》规定的分摊原则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本组织预算中的年度会费额度。

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本组织预算中的分摊额度为 5.8%。本备忘录生效后，将对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合作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协定》附件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对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合作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协定》所作修改和补充生效后的下一个财政年度内首次缴纳本组织会费。

#### 第五条 担任本组织

##### 常设机构编内职位

一、根据承担的本组织会费比例，在本组织常设机构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个编内职

位（上合组织秘书处和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各 2 个）。新的机构设置和编内人员职位设置由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决议批准。

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缴纳本组织会费后，按批准的编内人员职位设置派遣本国公民担任本组织常设机构中的职务。

#### 第六条 暂停或终止

##### 实施本备忘录

一、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不履行本备忘录中规定的义务，上合组织成员国和上合组织可在外长理事会建议下通过元首理事会决议，据此暂停或终止实施本备忘录。本组织秘书处在相关决议作出后 15 日内将决议内容书面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备忘录自本组织秘书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书面通知 30 日后暂停实施或失效。

二、如本备忘录暂停实施，上合组织成员国和上合组织可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在外长理事会建议下通过元首理事会决议，据此恢复实施本备忘录。本组织秘书处在相关决议作出后 15 日内将决议内容书面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备忘录自本组织秘书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书面通知 30 日后恢复生效。

#### 第七条 最后条款

一、本备忘录自本组织秘书处收到上合组织成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后一份关于完成本备忘录生效所需国内法律程序的书面通知 30 日后生效。上合组织秘书处通报各方收到完成国内法律程序的书面通知。

除本备忘录第三条第六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和本备忘录附件 1、2 规定的情况外，本备忘录不可作修改和补充。

二、在适用和（或）解释本备忘录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

三、除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上合组织成员国和上合组织根据在外长理事会建议下通过的元首理事会决议，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均可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实施本备忘录，书面通知应在拟终止实施日期 90 天前发出。

四、如终止实施本备忘录，各方应调整本备忘录规定的义务。

本备忘录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在撒马尔罕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俄文、英文

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印度共和国代表	苏杰生（签字）
哈萨克斯坦代表	特列乌别尔季（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毅（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库鲁巴耶夫（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比拉瓦尔（签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拉夫罗夫（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穆赫里丁（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诺罗夫（签字）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	张明（签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阿卜杜拉希扬（签字）

## 附件 1

#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生效的国际条约

（对 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2001 年 6 月 15 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缔约国及其他任意国家开放）

一、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2003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二、2003 年 9 月 5 日《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三、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框架内秘密情报保护协定》，2015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四、2007 年 8 月 16 日《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

五、2001 年 9 月 14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

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和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的备忘录》，签署之日生效。

六、2001 年 9 月 14 日《关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和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的备忘录〉的议定书》，签署之日生效。

七、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2007 年 10 月 4 日生效。

八、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2007 年 8 月 16 日生效。

九、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资料库协定》，2007 年 4 月 11 日生效。

十、2004年6月1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协作议定书》，签署之日生效。

十一、2006年6月15日《关于合作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2008年11月6日生效。

十二、2006年6月15日《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2009年3月17日生效。

十三、2008年8月28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2013年11月29日生效。

十四、2009年6月16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2011

年6月2日生效。

十五、2009年6月16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反恐专业人员培训协定》，2011年9月13日生效。

十六、2009年6月16日《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恐怖主义公约》，2012年1月14日生效。

十七、2014年9月12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2017年1月20日生效。

十八、2017年12月1日《上海合作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协定》，2018年2月26日生效。

十九、2017年6月9日《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2019年5月10日生效。

## 附件 2

#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生效的国际条约

(开放供所有成员国加入)

一、2005年10月26日《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合作)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二、2006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情报技术保护协定》，2015年9月5日生效。

三、2005年10月26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救灾互助协定》，2007年7月24日生效。

四、2006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教育合作协定》，2008年1月30日生效。

五、2007年6月2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2018年8月

8日生效。

六、2007年8月16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2014年4月24日生效。

七、2007年11月2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2014年4月24日生效。

八、2007年8月16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2年10月31日生效。

九、2008年8月28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2010年5月3日生效。

十、2008年10月30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海关能源监管信息交换议定书》，签署之日生效。

十一、2009年10月14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海关培训和提高海关关员专业技能合作协定》，2017年11月3日生效。

十二、2010年6月11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犯罪协定》，2012年1月11日生效。

十三、2010年6月11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农业合作协定》，2014年8月15日生效。

十四、2011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卫生合作协定》，2020年5月14日生效。

十五、2014年12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海关执法合作议定书》，2017年1月9日生效。

十六、2012年12月5日《关于2005年10月26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救灾互助协定〉的议定书》，2015年3月14日生效。

十七、2013年9月13日《上海合作组织成

员国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2015年10月20日生效。

十八、2015年8月18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间合作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十九、2015年7月10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2016年10月29日生效。

二十、2018年4月24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防部合作协定》，签署之日生效。

二十一、2019年4月29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2021年6月7日生效。

二十二、2019年6月14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主管部门间体育领域合作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二十三、2019年6月14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媒体合作协议》，2021年11月28日生效。

二十四、2021年9月1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青年事务机构合作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二十五、2021年9月1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合作协定》，签署之日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 第 20 号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2月23日科学技术部第2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

部 长 王志刚

2023年3月2日

#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学技术部（以下称科技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的有效实施，维护公共利益和科技行政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反科技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由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程序合法、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行使裁量权，维护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严肃性，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要求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第四条** 科技部以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五条** 科技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科技部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科技部各执法职能部门（以下称执法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业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提出处理意见、送达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等。

科技部法制机构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依法组织听证。

科技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会同执法职能部门负责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科技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处罚应当采取书面方式，由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发委托书，并向社会公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科技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相关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发现受委托组织丧失委托条件、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不宜

继续委托情形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解除委托。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九条** 科技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科技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依据，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科技部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检查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和调查、检查通知书等执法文书。

**第十二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是案件的证人或者鉴定人的；
- (四) 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

理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提出是否回避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回避决定作出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其获得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特殊情况下采取口头方式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五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根据行政处罚活动的环节、类别，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

(一) 对现场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易引起争议的环节，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二) 对查封扣押财物等直接涉及当事人重大利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科技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由执法职能部门会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科技部网站公布。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非主要事项等遗漏情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没有实质影响的，应当予以补正；存在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没有实质影响的，应当予以更正。

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

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执法职能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获取的物品、设备、文字、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 第二节 立案

**第十九条** 执法职能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线索，收到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或者收到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线索，应当进行登记。

科技部其他部门收到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转交相关执法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线索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线索复杂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经初步核实认为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且科技部具有管辖权的，应当予以立案。

经核实没有发现违法行为、科技部不具有管辖权、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定追究时效，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不予立案情形的，不予立案。对科技部不具有管辖权的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情有关的、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的证据。

证据类型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不得以胁迫、利诱、

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证据。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对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三) 进入涉案现场进行检查、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

(四) 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五) 对涉案场所、物品、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制作《行政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如实完整记录调查询问的时间和地点、被调查人或者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经过、有关证据情况等。调查询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应当事先告知被调查人、被询问人。

《行政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人、被询问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笔录应当由在场的至少两名执法人员签字，并载明时间。

**第二十六条** 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调取复制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或者相关文字说明。复制件及有关书证应当由证据提供者签字或者盖章，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是原始载体或者备份介质。调取原始载体、备份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调取复制件，注明复制件的制作方法

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复制件应当由证据提供者签字或者盖章，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第二十七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所在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依法对涉案相关物品先行登记保存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并向当事人或者物品持有人出具《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

执法人员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物品持有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记载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执法职能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返还登记保存物品；

(二) 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财物；

(四)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第三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

定案依据：

(一)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二) 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三)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四) 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其他证据材料。

#### 第四节 查封扣押

**第三十一条**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科技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场所、设施、财物或者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对已被其他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重复查封。

**第三十二条** 执法职能部门认为需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查封、扣押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三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不计算在查封、扣押期间内。

**第三十四条**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

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并立即退还财物：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 （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 （三）对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 （五）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处罚意见事先告知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查经过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受调查行为的性质及后果；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提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报

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职能部门可以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前，征求科技部法制机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 第六节 陈述申辩

**第三十九条** 案件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执法职能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四十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的主张成立的，应当采纳。听取陈述申辩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第七节 听 证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
-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三）对公民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价值总额达到一万元以上的；

(四)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六)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科技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对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所列数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案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科技部法制机构书面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科技部法制机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制作《科技部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载明听证的日期、地点等，并在举行听证七个工作日前送达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第四十三条** 案件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依法终止。案件当事人中途主动要求终止听证的，应当准许。

**第四十四条** 听证由科技部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主持，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和一至二名记录员协助主持人进行听证。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委派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听证。

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执法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众旁听。

**第四十五条** 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科技部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听证主持人是科技部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其回避由科技部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听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二) 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宣读听证纪律；

(三) 执法人员就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向听证主持人提出有关证据、依据和处理意见；

(四) 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出示证据，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 听证双方就本案相关事实和认定进行辩论；

(六) 听证双方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制作《科技部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由听证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结束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听证笔录应当及时归入行政处罚案卷。

## 第八节 法制审核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情形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调查报告、案件材料等送科技部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经过听证程序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同时送交对当事人意见和证据复核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科技部法制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科技部法制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对应当开展法制审核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第九节 行政处罚决定和送达

**第四十九条**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法制审核且审核通过的，由执法职能部门提交科技部党组会、部务会或者其他专题会议，经科技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不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由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条** 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决定日期；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认定的事实、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 (三)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四)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决定日期；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科技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审计、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案件办理期限。

科技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对案件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向科技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履行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执法职能部门收到当事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许决定。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发《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载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六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执法职能部门可以提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总额不超过罚款数额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科技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如已经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执法职能部门可以提出将已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如未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罚款和违法所得应当由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十八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非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第六十条** 对依法没收的非法物品，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按照物品的不同性质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拍卖，拍卖所得全部款项上缴国库；

(二) 没有价值或者价值轻微等无法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

(三) 违禁品、危险物品、特殊性质物品等禁止或者不宜流入市场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或者交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执法职能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 干扰、阻挠、拒绝行政执法监督的；

(二) 被举报、投诉经依法审查被确认违法的；

(三) 行政不作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隐瞒案件事实、出具伪证、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权谋私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执法职能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科技部视具体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 责令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二) 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三) 撤销违法行政行为；

(四) 注销行政执法证；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科技部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注

明为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得超过”、“不超过”、“内”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 第 55 号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5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国英

2023 年 3 月 10 日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三条** 水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水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水行政处罚的依据。

实施水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水行政处罚。

## 第二章 水行政处罚的 实施机关和执法队伍

**第五条** 下列水行政处罚机关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水行政处罚权：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

**第七条** 受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 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八条**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受委托组织签署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二)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三) 违反委托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四) 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超越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委托组织不符合委托条件的，应当解除委托，收回委托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水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十条**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权限管辖水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水行政处罚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两个以上水行政处罚机关发生管辖争议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省际边界发生管辖争议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指定管辖；也可以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查处。

指定管辖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管辖决定，并对指定管辖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违法情节和性质，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制定管辖范围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规范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第十七条** 水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水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四章 水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第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

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保存。

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危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或者水生态安全等后果严重、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的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证据收集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证据经查证属实后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当场收集违法证据。

(三)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五)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水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六) 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七) 在五个工作日内（在水上当场处罚，

自抵岸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水行政处罚机关备案。

前款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 (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 (二) 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 (三) 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 (四)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 (三) 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 (四) 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调查取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协助。

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配合调查,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录音、录像或者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等方式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及时补办批准手续。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水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并由两名以上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对证据保存不利的,可以异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需要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的,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 (二) 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送交有关机构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
- (三) 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 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五) 依法需要对船舶、车辆等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 依照法定程序查封、扣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 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中止案件调查, 并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一) 水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 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 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终止调查, 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一) 违法行为已过追责期限的;

(二) 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 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三) 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 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

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水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的, 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未设置法制工作机构的, 由水行政处罚机关确定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

**第四十条** 法制审核内容:

(一) 水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水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水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

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水行政处罚是否按照法定或者委托权限实施；

(六) 水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前，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一) 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

(二) 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的；

(三)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三)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调查、听证、公告、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在举行听证会的七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水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三）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

当按期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终止听证。

（四）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证人以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等组成。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五）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六）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七）举行听证时，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水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并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 第五章 水行政处罚的执行和结案

**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条** 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水行

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五十一条** 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不停止当场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收缴罚款后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相关凭证。

**第五十二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水行政处罚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水行政处罚机关；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一) 水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三) 决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四) 案件已经移送管辖并依法受理的；

(五) 终止调查的；

(六) 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七) 水行政处罚决定终结执行的；

(八) 水行政处罚机关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普通程序结案后三十日内，或者简易程序结案后十五日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二) 与案件相关的各类文书应当齐全，手续完备；

(三) 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立卷完成后应当立即统一归档。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伪造、涂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

## 第六章 水行政处罚的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与行政处罚职责相适应的执法人员；对水行政处罚权划转或者赋权到综合行政执法的地区，明晰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职责边界，指导和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水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为执法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置执法装备，规划建设执法基地，提升水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机制、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涉水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水事案件查处，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

**第六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水行政处罚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监督。

水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机制。

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涉案人员较多的事件，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实行挂牌督办。省际边界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流域管理机构挂牌督办。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评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六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其他行政机关行使水行政处罚职权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6日发布的《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6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23年3月6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署 长 俞建华

2023年3月7日

##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 2005 年 3 月 21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6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1999 年 8 月 5 日海关总署令第 7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8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4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8 号

《国家体育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高志丹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国家体育总局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体育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计划、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清理、修改和废止，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体育总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命令，在体育总局职权范围内制定，或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联合制定，以体育总局令形式公布，规范体育领域相关工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公文。

对下列事项进行规范应当制定规章：

（一）依法设定行政处罚的；

（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

（四）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有较大影响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以外，体育总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命令、规章，按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以体育总局名义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规范全国体育行政管理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以下文件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一）规定体育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财务、保密、公文、安保、外事、党务、后勤等内部事务性文件；

（二）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导性文件；

（三）以体育总局厅、司、局，直属单位，体育行业协会名义发布的文件；

（四）仅布置一次性具体工作的文件；

（五）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件；

（六）单纯转发的文件；

（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第五条** 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管理和协调体育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各厅、司、局和有关直属单位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负责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制定重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体育总局党组。

**第七条** 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体育总局的权力或者减少体育总局的法定职责。

**第八条**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意见”，不得称“条例”。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而做出具体安排或解释、补充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可称“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第九条**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逻辑严密、结构合理、条理清晰、用词准确、简练规范、具有可操作性，不得使用不确定的修饰词和宣传性、文学性的语言。

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做重复规定；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

**第十条** 规章应当条文化，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章、节、条、款、项、目。必要时，可以有目录、注释、附录、索引等附加部分。

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较为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

##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一条** 体育总局年度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由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制和实施。

**第十二条** 体育总局各厅、司、局和有关直属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政策法规司提出下一年度拟发布的计划建议。

政策法规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计划建议。

计划建议应当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目的和依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前期工作情况和进度安排以及起草单位等。

**第十三条** 政策法规司根据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对计划建议进行评估论证、综合协调，拟定计划草案，报体育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向社会公布。

公布计划应当明确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四条**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应当按照计划进行。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协调、跟踪了解、指导督促计划的执行。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计划予以调整。取消、中止、终止计划的，起草单位应当报体育总局领导批准；其他调整情形应当向政策法规司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各厅、司、局和有关直属单位拟增加计划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的，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政策法规司提出建议。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承担相应职责的厅、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厅、司、局和直属单位的，由主要负责单位牵头起草，其他单位配合。

**第十六条** 起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概念界定、主管部门、主要制度、处罚措施、施行日期等内容做出

明确规定。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上位法，应当避免与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冲突。

需要修改部分条款或废止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草案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起草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体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和体育改革发展突出问题，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起草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六条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按照司法部指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责或涉及体育总局其他单位业务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或体育总局有关单位的意见，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报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政策文件内容和出台时机等进行评估，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修改和废止规章。

#### 第四章 规章的审查和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四条**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由起草单位报送政策法规司进行审查或合法性审核。

不得以会签、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同时报送起草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及其理由和依据、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政策法规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体育总局法定职权；
- (三)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 是否符合《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五)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六)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七) 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八) 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政策法规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体育总局法定职权；
- (三)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增加体育总局权力或者减少体育总局法定职责的情形；
- (五)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六) 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 (七) 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政策法规司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或合法性审核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并退回起草单位，要求补充材料或说明相关情况：

- (一) 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规定的主要制度或措施不具可行性的；
- (三) 国务院其他部门，或者体育总局其他单位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或措施存在较大争议，未与其协商并妥善处理的；
- (四) 未依照本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五) 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政策法规司审查规章送审稿时，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有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论证

咨询，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协商起草单位，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补充，形成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

**第三十条** 政策法规司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或应当予以修改等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会同政策法规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补充，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起草说明；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一条** 除公开征求意见、委托评估外，规章审查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除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 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由政策法规司提请体育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起草说明由起草单位报送，经政策法规司核准后提请体育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合法性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请审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政策法规司就草案进行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进行说明。

审议规范性文件草案时，起草单位应当就草案进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议

后无修改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报请体育总局领导签署公布；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审议修改稿，经政策法规司审核后报请体育总局领导签署公布；提出异议较多、需做较大变动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起草、送审。

**第三十五条** 体育总局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起草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体育总局领导会签。

**第三十六条** 规章由体育总局局长签署体育总局令予以公布。规章审议通过后，在政策法规司统一登记局长令序号。规章的公布令应当载明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签署人姓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范性文件由体育总局局长签署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后，在政策法规司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编号规则为“体+相关厅、司、局等部门或直属单位简称+规字+年份+序号”。未经政策法规司统一登记和编号并向社会公布的，不认定为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七条** 规章及其公布令、规范性文件签署公布后，应按要求刊载，并及时在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全文刊登。

**第三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施行前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 第六章 备案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政策法规司依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规定，报送国务院备案。

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由起草单位将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本报送政策法规司备案。

**第四十条**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关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单位提出解释，经政策法规司依照第四章规定进行审查或合法性审核，并提请体育总局领导批准后发布。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清理、修改和废止

**第四十一条** 政策法规司适时组织各厅、司、局和有关直属单位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定期更新、发布废止的和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四十二条**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废止，依照本规定有关制定程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厅、司、局和有关直属单位认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有必要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书面提出建议，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起草单位应当提出延长有效期、修改或者不再延长有效期的处理意见。

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前依

照本规定程序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其最初设定的有效期；需要修改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修改发布；不再延长有效期或者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必要时，政策法规司可以自行或者会同起草单位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评估结果将作为修改或者废止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六条** 体育总局作为主办部门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公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及废止工作，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依照本规定程序进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体育总局报送全国人大、国务院审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送审稿的起草等有关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3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 国家体育总局令

## 第 29 号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高志丹

2023 年 1 月 1 日

#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体育仲裁委员会  
第三章 仲裁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体育仲裁委员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依法设立、专门处理体育纠纷案件的仲裁机构。

**第三条** 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运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 第二章 体育仲裁委员会

**第五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由体育行政部门代表、体育社会组织代表、运动员代表、教练员代表、裁判员代表以及体育、法律专家组成。

体育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

**第六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

任和委员若干名，组成人员总人数不超过二十一人，且为单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八年以上体育或法律教学、科研或者实务经历。组成人员一般聘期为四年，由体育总局聘任并颁发聘书。

体育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管理规定的，由体育总局予以解聘。组成人员因辞职、岗位变动、解聘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增补。

**第七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原则，制定《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具体规定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机构的产生办法和职能。

章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与本规则规定。

**第八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聘任、解聘仲裁员；
- （三）根据《体育仲裁规则》仲裁体育纠纷；
- （四）开展内部监督活动；
- （五）制定体育仲裁委员会内部管理办法；
- （六）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体育仲裁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和重要工作事项。

体育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体育仲裁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全体会议的，应当召

开。

体育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的方式由章程规定。

**第十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其负责人由体育仲裁委员会主任从体育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体育仲裁委员会决定聘用和解聘。

**第十一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经费依法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处理纠纷案件实行仲裁庭制度。

体育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实际需要，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但仲裁地仍为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

**第十三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设专门的仲裁场所。仲裁场所应当悬挂仲裁徽章，张贴仲裁庭纪律及注意事项等，并配备仲裁专业设备、档案储存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和安检设施等。

### 第三章 仲裁员

**第十四条** 仲裁员由体育仲裁委员会聘任，依法独立仲裁体育纠纷。

**第十五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建立仲裁员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仲裁员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独立处理体育纠纷，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

(二) 履行职责应具有职权和工作条件；

(三) 人身、财产安全不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侵犯；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仲裁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依法处理体育纠纷；

(二) 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人合法权益；

(三)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四) 自觉接受监督；

(五) 参加聘前培训和履职培训；

(六)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仲裁员聘期一般为四年。体育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解聘和续聘仲裁员的依据。

**第十九条** 仲裁员培训和考核标准由体育仲裁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统一免费发放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设立监事会，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对申请受理、办案程序、仲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等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涉具体案件。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一) 在聘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二) 年度培训未达规定时间的；

(三)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 受到所在单位记过以上处分的；

(五) 因违规违纪违法不能继续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六) 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徇私枉法，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 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四)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五) 故意隐瞒应当回避的事实，导致严重

后果；

(六)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七) 故意拖延办案、玩忽职守；

(八) 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

(九) 在受聘期间担任体育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代理人；

(十)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仲裁员有上述行为的，体育仲裁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理；因上述行为被解聘的，不得再聘为仲裁员，并将相关情况通报仲裁员所在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仲裁秘书等办案辅助人员应当

认真履行职责，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有玩忽职守、偏袒一方当事人、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等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对被解聘、辞职以及其他原因不再聘任的仲裁员，应当及时收回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并予以公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国外体育仲裁机构和国外体育组织的沟通交流，按照互惠原则处理相关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30 号

《体育仲裁规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高志丹

2023 年 1 月 1 日

## 体 育 仲 裁 规 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受案依据和管辖权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章 仲裁庭

第五章 审理

第六章 决定与裁决

第七章 特别程序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由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组织设立。

**第三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受理下列案件：

（一）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兴奋剂管理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

（二）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

（三）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第四条** 当事人共同将纠纷提交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虽不准确，但能够确定是体育仲裁委员会的，视为同意将纠纷提交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建立《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并予以公告。

体育仲裁委员会可在《仲裁员名册》中设立《反兴奋剂仲裁员名册》等专门的仲裁员名册。

**第六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律师执业满八年；

（二）曾任法官满八年；

（三）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

（四）从事法学、体育学研究或者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

（五）具有法律知识且从事体育实务满八年。

**第七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仲裁地，所有仲裁裁决均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八条** 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计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如果期限开始之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逾期。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可以在障碍消除后五日内申请顺延，由体育仲裁委员会主任（以下简称主任）或仲裁庭对此作出决定。

**第九条** 仲裁文件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或以当事人约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体育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采取适当的送达方式。

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仲裁文件，采用当面送达的，当面送交受送达人，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送达至受送达人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营业地址、注册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通讯地址之一的，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的，电子传输记录能够显示已完成发送的，即视为已经送达。

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公证送达、

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等能提供投递记录的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营业地址、注册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通讯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体育仲裁委员会受理纠纷或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决定，存在违反本规则、仲裁协议等情形的，仍参加或继续参加仲裁活动的，且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异议的权利。

## 第二章 受案依据和管辖权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依据仲裁协议向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具有仲裁意思表示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在交换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时，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做否认表示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与合同其他条款相互分离、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转让、失效、无效、未生效、被撤销以及成立与否，均不影响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依据体育组织章程与体育赛事规则申请体育仲裁。

体育组织章程授权制定的管理规则中的体育仲裁条款，视为体育组织章程的体育仲裁条款。

体育赛事报名表、参赛协议或竞赛规程中的体育仲裁条款，视为体育赛事规则的体育仲裁条款。

**第十三条**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

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申请体育仲裁。

**第十四条** 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的，当事人可以向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当事人以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纠纷为由申请体育仲裁，体育仲裁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情况属实且符合申请仲裁条件的，可以受理。

**第十五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也可以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

体育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认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可根据表面证据作出体育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的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体育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其根据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仲裁庭依据体育仲裁委员会的授权作出管辖权决定时，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单独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一并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或仲裁案件管辖权存有异议，应当在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仲裁协议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管辖权异议包括仲裁案件主体资格异议。

体育仲裁委员会或经体育仲裁委员会授权的仲裁庭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应当撤销案件。撤案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前由体育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并加盖体育仲裁委员会印章。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依据本规则申请仲裁时应

当：

(一) 由申请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载明：

1.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2. 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以及联系方式。

(二) 提交仲裁申请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文件的副本。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 对体育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纠纷，申请人还应提交体育组织处理决定的副本。

**第十七条** 仲裁程序自体育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开始。

体育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体育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体育仲裁委员会不予留存。

**第十八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发送双方当事人；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也应同时发送给被申请人。

**第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主任作出决定。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答辩书。

答辩书由被申请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提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及附件：

(一) 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住所，包括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二) 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 答辩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体育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条** 被申请人可以依据同一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提出反请求。反请求的被申请人限于仲裁程序的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提交反请求申请书。逾期提交的，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前由体育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体育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不同意受理的，当事人可以就反请求所涉事项向体育仲裁委员会另案提出申请。当事人另案提出申请的，不影响本案的审理。

反请求的提出和受理，参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同一案件中的请求和反请求应当合并审理。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在受理反请求申请后五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和有关材料发送反请求被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和有关材料；未提交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对反请求的其他事项，参照本规则关于仲裁请求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通知之

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变更反请求。仲裁庭组成前由体育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受理。逾期提出的，由体育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变更仲裁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体育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案件进行审理：

(一)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

(二)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体育组织章程或体育赛事规则提出，且涉及的决定为同一体育组织作出的关联决定；

(三)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案涉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各案当事人相同、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相同；

(四)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案涉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涉及的多份合同为主从合同关系；

(五)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案涉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涉及的体育组织处理决定为同一体育组织作出的同一决定；

(六) 各案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根据本条第一款合并仲裁时，体育仲裁委员会应考虑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不同案件的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情况、相关仲裁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等因素。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各案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案件中。

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体育仲裁委员会就仲裁程序事项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

人或被申请人的，任何当事人均可依据相同的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提出仲裁请求。仲裁庭组成前由体育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上述仲裁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变更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提交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材料，应当一式五份。当事人不止两方的，应当增加相应份数；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的，可以减少两份。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中国或外国的仲裁代理人办理有关仲裁事项。

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应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三名仲裁代理人，经申请且仲裁庭同意的，可以适当增加代理人数量。

**第二十六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发现不应受理的，应当撤销案件，并自决定撤销案件后五日内，以决定书的形式通知当事人。

## 第四章 仲裁庭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日内各自选定或委托主任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的，由主任指定。

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仲裁庭

的首席仲裁员。

双方当事人可以各自推荐一至五名候选人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提交推荐名单。双方当事人的推荐名单中有一名人选相同的，该人选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一名以上人选相同的，由主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确定一名首席仲裁员，该名首席仲裁员仍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推荐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时，首席仲裁员由主任从双方当事人推荐名单之外的《仲裁员名册》中另行指定产生，但已经取得未推荐该首席仲裁员的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双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与反兴奋剂有关的体育仲裁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学背景或法律专业经验的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从《反兴奋剂仲裁员名册》中至少选择一名仲裁员。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参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选定或指定独任仲裁员。

与反兴奋剂有关的体育仲裁中，独任仲裁员应当有法学背景和法律专业经验。双方当事人应参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从《反兴奋剂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一名仲裁员。

**第三十条** 仲裁案件的申请人、被申请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各自协商，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

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选定或指定。申请人、被申请人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选定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时，应共同协商，提交共同选定的候选人名单。

如果申请人、被申请人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

裁员，则由主任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从中确定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五日内，将组庭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收到组庭通知后应当签署声明书，承诺独立、公正仲裁，并主动书面披露其知悉的可能引起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仲裁员认为应当披露的情形足以构成应当回避的事由，应当主动回避。

应当披露的情形在签署声明书后出现的，仲裁员应当及时主动书面披露。

体育仲裁委员会在收到存在披露事项的声明书后，应及时发送给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仲裁员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
- (五) 其他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形。

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知悉回避事由后十日内且不迟于首次庭审开始前提出；首次庭审开始后知悉回避事由的，不迟于知悉该事由后十日内提出。

当事人以仲裁员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所披露的事项为由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在收到仲裁员信息披露声明书后十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不得再以仲裁员已经披露的事项为由提出回避申请。

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后聘请的代理人

仲裁员形成应当回避的情形的，视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不影响其他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

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体育仲裁委员会在收到当事人的回避申请书后，应当立即转交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并听取意见。

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回避请求，或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则该仲裁员不再担任仲裁员审理本案。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除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主任作出终局决定。

仲裁秘书、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由于回避、主动退出或其他特定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替换。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的，主任有权决定将其替换，并给予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

被替换的仲裁员原来由当事人指定的，当事人应当按原指定仲裁员的方式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指定，逾期未重新指定的，由主任指定；原来由主任指定的，由主任另行指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替换后，由仲裁庭决定此前已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审理程序是否需要重新进行。仲裁庭决定全部审理程序重新进行的，裁决作出期限从仲裁庭决定重新进行审理程序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如果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合议并作出裁决，主任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替换该仲裁员；但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及主

任同意后，其他两名仲裁员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决定或裁决。

## 第五章 审 理

**第三十六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决定采取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应公平公正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论的合理机会。

仲裁庭原则上应当开庭审理案件，开庭方式可由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当事人约定不开庭，或者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审理。

**第三十七条** 现场开庭一般在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经体育仲裁委员会审查同意，仲裁庭有权自行选择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在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开庭。

当事人约定在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以外的地点现场开庭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应当在体育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上述费用；未预交的，仍在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现场开庭。

**第三十八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仲裁员、证人、翻译、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鉴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均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申请要求拍照、复制庭审笔录的，仲裁庭应当准许，但复制庭审笔录的当事人、代理人应当签订承诺书，保守庭审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公开的，经主任审查认为不涉及国家秘密、案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体育仲裁可以公开进行。

与反兴奋剂有关的体育仲裁中，运动员或其他自然人当事人申请公开审理的，仲裁庭应当公开审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存在其他不宜公开审理情形的案件除外。

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允许公众旁听，或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等形式对外公开。

**第四十条** 仲裁庭应当在首次开庭十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在开庭审理五日前请求提前或延期开庭，并由仲裁庭对此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视为撤回反请求。

**第四十二条** 仲裁秘书应当按照庭审情况制作庭审笔录。根据当事人或者仲裁庭的要求，调解情况可以不记入庭审笔录。

庭审笔录由仲裁员、仲裁秘书、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庭审笔录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向仲裁庭申请补正。

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拒绝在庭审笔录中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庭审笔录中记入有关情况，并由仲裁员、仲裁秘书签名。

仲裁庭可以决定采用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对庭审进行记录，并在庭审前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因不服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

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而申请仲裁的案件，除当事人举证之外，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也应当对其处理决定的依据承担举证责任。

仲裁庭可以规定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期限。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逾期提交的，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延长，由仲裁庭决定。

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虽提交证据但不能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四条** 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庭审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庭审调查中出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案件证据较多且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庭审前由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秘书召集当事人进行庭前质证。经过庭前质证的证据，仲裁庭在庭审调查中说明后，可以不再出示和质证。

当事人当庭或者庭审结束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书面质证，当事人应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质证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查看、核对证据原件。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仲裁庭对此作出决定。书面申请应当包括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作证内容、作证内容与证明事项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的必要性等内容，并附证人身份证明文件。仲裁庭同意证人出庭作证的，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证人出庭。

证人出庭作证时，仲裁庭、当事人可以就作

证内容向证人提问，证人应当如实作出回答。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申请进行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仲裁庭可以不予准许。当事人未提出申请，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鉴定的，可以决定进行鉴定。

当事人申请进行鉴定，仲裁庭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仲裁庭决定进行鉴定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选定鉴定机构并告知鉴定事项。当事人选定鉴定机构并确定需要鉴定的事项后，由仲裁庭统一委托鉴定机构。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或者共同确定选择鉴定机构的规则。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仲裁庭指定。

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比例和期限预交鉴定费用。除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而决定进行鉴定之外，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未预交鉴定费用的，不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的最终承担主体和比例，由仲裁庭在裁决中确定。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听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意见的，应当在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明确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及拟证明的专业技术性问题等内容，并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具有相关专业水平的证明文件。是否接受当事人申请，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庭听取专业技术意见应当在庭审调查程序中进行，组织当事人对出庭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就鉴定意见或者专业技术性问题对质。经当事人一致同意，也可以书面质证。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与鉴定意见或者专业技术性问题之外的审理活动。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出庭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仲裁程序：

(一)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未表示反对的；

(二)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仲裁的；

(三) 本案的审理需以其他未决事项为依据的；

(四) 存在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

**第四十九条** 中止情形消失后，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或者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恢复的，可以恢复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的中止及恢复，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主任决定。

**第五十条** 当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全部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因当事人自身原因致使仲裁程序不能进行的，可以视为其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仲裁庭组成前由体育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可以撤销。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由主任作出撤案决定；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由仲裁庭作出撤案决定。作出的撤案决定，均应加盖体育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对案件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

与反兴奋剂有关的体育仲裁中，仲裁庭进行调解或当事人自行和解，还需要征得中国反兴奋

剂中心的同意。

仲裁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仲裁庭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时，仲裁庭应终止调解。

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或自行和解的，应签订和解协议。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或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书面和解协议的内容，由仲裁员署名，并加盖体育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功的，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曾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观点、作出的陈述、表示认同或否定的建议或主张，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

## 第六章 决定和裁决

**第五十二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庭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涉及的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或其他仲裁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决定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仲裁庭应当根据案件事实，依照法律以及有关体育组织的规定、体育赛事规则，公平合理、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作出决定、裁决前应当进行合议，并按照多数仲裁员意见作

出；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决定、裁决由独任仲裁员作出。

**第五十四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应当制作裁决书。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案件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裁决日期和逾期履行的法律后果。根据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决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可以不写明有关案件事实、裁决理由。

仲裁庭作出的决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体育仲裁委员会印章。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交体育仲裁委员会存档，该书面意见不构成决定书、裁决书的组成部分，由体育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将该书面意见附于决定书、裁决书后。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应在组庭后的三个月内作出裁决。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在期满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鉴定期间、中止期间、公告期间、提请专家咨询期间、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或者调解、和解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十六条**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经仲裁庭同意时，仲裁庭可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就某些请求事项作出部分裁决。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经仲裁庭同意时，仲裁庭可以就案件程序问题或者实体问题作出中间裁决。

当事人应当履行部分裁决或中间裁决。当事人不履行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

效力。

裁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裁决；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双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差旅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当事人违反本规则规定导致案件审理程序拖延的，其仲裁费用承担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因程序拖延导致其他费用发生或者增加的，当事人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费用。

**第五十九条**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作出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体育仲裁委员会核阅。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性的前提下，体育仲裁委员会可以对裁决书进行形式审查并做相应修订，也可以提示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

**第六十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符号、图表、计算、打印错误或者类似错误，仲裁庭应当更正。

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遗漏裁决的，仲裁庭应当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开庭审理的，可以就遗漏裁决的事项进行开庭审理。

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或者作出补充裁决。

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或者补充裁决为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决定书、调解书的补正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通知重新仲裁的，仲裁庭应当重新审理，并作出裁决。

## 第七章 特别程序

**第六十二条** 发生在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期间或开幕式前十日内，需要即时处理的体育赛事活动纠纷，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规则。

**第六十三条** 应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邀请，体育仲裁委员会可在赛事活动期间设立《特别程序仲裁员名册》，仲裁需要即时处理的纠纷。

《特别程序仲裁员名册》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九至十二名组成，其中应包含三名《反兴奋剂仲裁员名册》中的仲裁员。

体育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在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期间对《特别程序仲裁员名册》进行调整。

**第六十四条** 特别程序中，仲裁文件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通过电话形式送达的，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随后补充发送书面仲裁文件。

**第六十五条** 申请人依据特别程序申请仲裁时，仲裁申请书除应写明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以外，还应写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期间的地址。

**第六十六条** 受理申请后，主任应当从《特别程序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同时指定首席仲裁员。与反兴奋剂有关的体育仲裁中，应至少有一名反兴奋剂仲裁员，且有一名具有法学背景或法律专业经验的仲裁员。

如果情况合适，主任可以指定独任仲裁员。与反兴奋剂有关的体育仲裁中，独任仲裁员应当是具有法学背景或法律专业经验的反兴奋剂仲裁员。

**第六十七条** 仲裁员收到组庭通知后，应当立即书面披露其知悉的可能引起对其独立性、公

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并在存在该情形时立即回避。

当事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仲裁员存在回避情形时应立即提出回避。

主任应当立即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请求作出决定。情况允许时，主任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听取有关当事人和仲裁员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依据同一赛事规则申请的仲裁，如果与适用特别程序的其他在先未决案件关联，主任可以决定将在后申请指派给在先申请的仲裁庭合并裁决。

主任在决定本条第一款的指派时，应当尽可能地考虑包括两案之间的关系、在先案件的进展在内的所有情形。

**第六十九条** 仲裁庭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组织仲裁程序。

仲裁庭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立即向双方当事人发送开庭通知。向被申请人发送的开庭通知应附申请书副本。

仲裁庭应在庭审时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仲裁庭可以决定不举行庭审，并立即作出裁决。

仲裁庭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推进取证、举证、质证等与证据有关的仲裁程序。

当事人没有参加庭审的，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条** 仲裁庭应在仲裁申请提出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裁决。确有特殊情况的，主任可适当延长裁决作出的时限。

**第七十一条**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作出后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仲裁庭可以仅通知当事人裁决结果，但应在裁决作出十五日内补充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 在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仲裁请

求、纠纷的性质、复杂性和紧急性、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权利等案件的所有情况后，仲裁庭既可以作出终局裁决，也可以将纠纷移交体育仲裁委员会按照普通程序进行仲裁，还可以对纠纷的部分作出裁决，将纠纷的未解决部分移交体育仲裁委员会按照普通程序仲裁。

移交普通程序后，仍由原仲裁庭仲裁，仲裁期限自体育赛事仲裁特别程序受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向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临时措施，具体程序由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

**第七十五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语言为中文。

当事人可以约定以英文为仲裁语言。

当事人约定仲裁语言为其他语言的，由体育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书证，体育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者其他语言的译本。

庭审时当事人或者其他代理人、证人需要翻译的，可以由体育仲裁委员会提供翻译，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翻译。翻译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体育仲裁费用。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规定的“一日”、“二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指工作日，“二十一日”、“三十日”指自然日。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体育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适用本规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2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2 月 17 日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二）股票公开转让。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五条** 公众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

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十一条** 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第十二条** 公众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并购重组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应该承诺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相关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重组后的公众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科技创新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三）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全国股转系统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事项制定具体规定。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正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

整。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股票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报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报送年度报告，并予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众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众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众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

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实行差异化信息披露管理，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

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众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在《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前款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如适用）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

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 第四章 股票转让

**第三十四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

在三个月内股东人数降至二百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时，可以按照

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申请发行股票。

**第三十六条** 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中国证监会在全国股转系统收到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同步关注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公司不符合挂牌公开转让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中国证监会收到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的审核意见、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影响挂牌公开转让条件的新增事项的，可以要求全国股转系统进一步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认为全国股转系统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全国股转系统补充审核，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当在公开转让前披露。

**第三十七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第三十八条** 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过程中，发现公司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或者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时提出明确意

见。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通过要求全国股转系统进一步问询、要求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公司应当对所推荐的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应当配合证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接受证券公司的指导和督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五章 定向发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

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 （四）限售情况；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

**第四十八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且融资总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采用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方式发行的；

（二）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三）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四）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第四十九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第五十条**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依法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第五十三条** 股票发行结束后，公众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申请分期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在每期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并在全部发行结束或者超过注册文件有效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五条** 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对公众公司进行持续监管，防范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对公司股票转让、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的监管职责，有权对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审核注册全流程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审核注册程序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全国股转系统审核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可以通过选取或抽取项目同步关注、调阅审核工作文件、提出问题、列席相关审核会议等方式对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工作进行检查

或抽查。对于中国证监会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国股转系统应当整改。

**第五十九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全国股转系统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第六十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和重大审核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审核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公司股票转让和股票发行业务的证券公司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证券公司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从事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等业务活动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规范履行内核程序，认真编制相关文件，并持续督导所推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司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等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主体资格、股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被检查或者调查对象有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发现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审核工作；

（三）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全国股转系统定位或者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未请示报告或请示报告不及时；

（四）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审核工作的检查监督，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其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要虚假内容的，除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公司擅自改动已提交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

**第六十九条** 公司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发行股票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条** 公众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主体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单处或者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众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对公众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

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办法规定配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工作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擅自改动已提交的股票转让、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公众公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定向发行股份、将境内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数合并计算，并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有限公司是指

首次申请股票转让或定向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所称公司包括非上市公司和首次申请股票转让或定向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3 号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2 月 17 日

###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公众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众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

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的，且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四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知悉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九条** 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参与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研究、筹划、决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相关股票暂停转让后或者非转让时间进行，并尽量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在相关股票暂停转让后进行。

**第十一条** 公众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在筹划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阶段，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的，公众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第十三条** 筹划、实施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众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公众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十以

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公众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披露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持股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下的股东，不包括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以及持股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股东的关联人。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众公司可视自身情况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退市公司应当采用安全、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

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董事会应当对定价方法和依据进行充分披露。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中国证监会在全国股转系统收到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同步关注本次发行股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公众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公众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公众公司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中国证监会收到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的审核意

见、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影响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要求的新增事项的，可以要求全国股转系统进一步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认为全国股转系统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全国股转系统补充审核，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过程中，发现本次发行股份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或者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通过要求全国股转系统进一步问询、要求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公众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程序。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公众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或者撤回有关申请

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全国股转系统不受理该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专业意见。

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退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三十日应当披露一次，直至实施完毕。

**第二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众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公众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二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披露：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有）；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全国股转系统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自律管理。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对公众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暂停与恢复转让、防范内幕交易等作出制度安排；加强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票转让的实时监控，建立相应的市场核查机制，并在后续阶段对股票转让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督促公众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实施自律管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

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实施自律管理。

全国股转系统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众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和重大审核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审核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发现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存在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的，有权要求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或者终止其重大资产重组；有权对公众公司、证券服务机构采取《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审核注册全流程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审核注册程序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全国股转系统审核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可以通过选取或抽取项目同步关注、调阅审核工作文件、提出问题、列席相关审核会议等方式对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于中国证监会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国股转系统应当整改。

**第三十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不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存在较大差距的，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应当在公众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公众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审核工作；

（三）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全国股转系统定位或者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未请示报告或请示报告不及时；

（四）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审核工作的检查监督，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 公众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或报送信息、报告，或者披露或报送的信息、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公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

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证券违法行为的，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四十一条** 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后，公众公司用同一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适用本办法。

公众公司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无异议的定向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其他支付手段的，应当遵守《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

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许可、业务规则及法律责任等，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退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依法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股票不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比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4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2 月 17 日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08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

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发行申请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

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并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履行注册程序，并对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十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

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

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

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

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在保持职业怀疑并进行审慎核查、开展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排除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涉及购买资产的，还应当就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

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二) 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 (三) 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 (四)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五)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八)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合意，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

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依法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提出审议意见。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基于并购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证券交易所认为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不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

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发现存在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对前款规定的新增事项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补充审核。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注册期限按照第一款规定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注册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聘请独

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交易所通过问询、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自律管理，发现重组活动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可以报请中国证监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属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文件失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

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 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 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

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 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对于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法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停牌。上市公司不申请停牌的，应当就本次交易做好保密工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交易的相关信息。信息已经泄露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或者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不得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

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四十九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暂停重组活动、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发行股份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注册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

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其公告的有关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活动；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活动。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以及上市公司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

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注册时限的规定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者调整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